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45/13-14(03)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4年4月14日會議

### 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概述事務委員會就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的相關事宜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支援學校的模式

2. 教育局表示，該局致力協助所有非華語學生盡早適應本港的教育制度及融入社會。非華語兒童的家長可直接聯絡有關學校或通過教育局提出申請。新來港兒童可選擇先修讀為期半年的全日制啓動課程，然後才入讀主流學校。選擇直接入讀主流學校的新來港兒童可修讀由非政府機構開辦為期60小時的部分時間制適應課程。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一樣，可以透過學位分配制度選擇入讀任何公營中小學。

3. 在2013-2014學年之前，政府當局向部分傳統上取錄較高比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發放額外經常性津貼，以便校方推行校本特設支援措施，照顧其非華語學生。這些學校一般被稱為所謂的"指定學校"。

4. 政府當局進行檢討及諮詢持份者後，決定由2013-2014學年起修訂為學校提供支援的模式。在經修訂的安排下，政府當局會為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每年30萬至60萬元的額外津貼，預計除了現有的所謂"指定學校"外，另有約

70所學校(即約達100所學校)會獲得撥款。獲提供額外經常性津貼的學校均須採用專為非華語學生發展的"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為其非華語學生訂定學習目標和發展教學策略。教育局表示,經修訂的支援模式可擴闊非華語家長的學校選擇、提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效能,以及淡化所謂的"指定學校"制度的標籤效應。

## 中文的學與教

5. 目前,所有學生,不論是否以中文為母語,都必須根據同一套中文課程學習。教育局於2008年發出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下稱"《補充指引》"),為教師提供多項指引,包括如何解決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遇到的困難。在2009及2010年,當局分別製作兩套教學材料,涵蓋中小學課程,用課本形式派發全港學校及非華語學生。

6. 《補充指引》建議4種課程設置模式,即"融入中文課堂"、"過渡銜接"、"特定目標學習"和"綜合運用",以滿足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和期望,幫助他們在不同發展階段學習中文。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7月察悉,教育局正研究如何進一步調適中國語文課程架構,包括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與《補充指引》配套的教學材料等。2014年施政報告進一步公布,由2014-2015學年起,政府會在中小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學習架構"),特別設計教學材料和評估工具。

## **就主要關注事項進行的商議**

7.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的議題。第五屆立法會展開後,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11月12日、2013年7月9日及2014年1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加強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的相關事宜。

## 中文課程及評核機制

8. 關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事務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為這些學生制訂另一套中文課程及相關評核機制。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成立的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於2011年7月發表的報告,不同持份者有共同的關注,認為學習中文最為困難。很多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

體均指出，非華語學生能以流利的中文口語溝通，但在讀寫中文方面卻遇到極大困難。

9. 第五屆立法會展開後，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教育局盡快採取行動，兌現現任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作出的承諾，設置"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和評核機制。一些委員認為，當局必須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沒有及早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並適當調適評核機制。委員並要求教育局參考本地國際學校使用的中文課程及教材。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共同中文課程架構下提供不同課程模式的策略，是以香港本地的教學實踐為基礎，同時汲取海外的發展經驗。教育局指出，研究結果顯示，非華語學生如能得到支援，學習進度和成果不會比本地學生遜色。教育局認為，若根據預設的較低學習水準，為非華語學生另外制訂一套中文課程，會局限不同需要和期望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機會。此外，由於非華語學生人數相對較少，所以修讀另一套中文課程而取得的資歷是否具公信力和獲社會接納，亦可能成疑。

11.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一同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時會處於弱勢。就這方面，政府當局解釋，非華語學生可參加國際認可的中文考試，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擴大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至涵蓋這些非本地中文考試，以及提高非華語學生的考試費資助<sup>1</sup>。

12. 在2013年7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動議，促請當局正視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困難，並積極考慮盡快訂立及在中小學推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和評核標準。

13. 政府當局表明，當局認為有需要促進非華語學生更有系統地學習中文，使他們在進修與就業方面能銜接多元出路。事務委員會從2014年施政報告進一步察悉，由2014-2015學年開始，政府當局會為小學及中學提供學習架構，該架構會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臚列不同階段、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和學習成果，並提供教學示例、支援教學材料以及評估工具，以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

---

<sup>1</sup> 請參閱財務委員會2012年12月7日會議文件FCR(2012-13)55。

以期能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參加文憑試。教育局亦會分階段為高中班級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應用學習(中國語文)科目。

### 其他有關語言的支援措施

14. 委員強調，中文能力對學生的學業成績影響甚深，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制訂長遠計劃，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中文成績欠佳也可能成為他們升學或就業的主要障礙。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專注協助非華語學生掌握基本的中文技巧，以增加受僱機會。就這方面，政府當局提到由2011-2012學年起試行為非華語學生開展的職業中文先導計劃，有關課程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鈎。

15. 委員強調有需要為一向教授本地學生的現職中文教師提供專業培訓，以便他們能掌握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方法。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會加強教師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和在職培訓，以協助學校發展校本課程和教學材料。此外，當局會在2014年第一季推出專業進修津貼計劃，透過語文基金提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

16. 對於委員就學校的語言環境、家長的參與及非華語學生盡早接觸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的重要性所提出的關注，教育局回應時告知委員，由2013年夏季起，該局已優化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暑期銜接課程。此後，入讀小一和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均可參加該課程，並由家長陪同。當局希望透過家長與學校協作，更有效地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在社區層面，當局亦鼓勵非華語家長與孩子參與多元中文活動，多些接觸和使用中文。

### **最新發展**

17. 在2014年3月1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提出書面質詢，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學習架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可否以該架構為"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部分議員在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時，亦向當局索取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的資料。

18.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4年4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4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的實施詳情。

##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4月8日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2.2011 (議程項目 VII)	<a href="#">CB(2)486/11-12(07)號文件</a> <a href="#">CB(2)486/11-12(08)號文件</a> <a href="#">CB(2)552/11-12(01)號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590/11-12(01)號文件</a> <a href="#">CB(2)773/11-12(01)號文件</a> <a href="#">平等機會委員會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a>
立法會	8.2.2012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35至247頁及第261至302頁</a>  <a href="#">政府當局就「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的教育政策」的議員議案提供的進度報告</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12 (議程項目 IV)	<a href="#">CB(4)111/12-13(03)號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7.12.2012 (議程項目 3)	<a href="#">FCR(2012-13)55號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13 (議程項目 IV)	<a href="#">CB(4)852/12-13(05)號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7.1.2014 (議程項目 I)	<a href="#">CB(4)323/13-14(01)號文件</a>
立法會	19.3.2014	<a href="#">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回覆(第20項質詢)</a>